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教助中心〔2023〕13号

关于大力开展2023年高校学生资助 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教资助厅函〔2013〕1号）要求，今年继续在全国高校深入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

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学生资助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励志教育，增强学生诚信意识、风险意识和感恩意识，引导树立正确的消费观、

成才观和价值观，努力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 突出育人导向，丰富活动内容

各地、各高校要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征信知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将诚信教育融入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学生社团、学生社会实践等育人活动全过程，例如举办专家讲座、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短视频创作、主题班会等。要积极发动全社会资源，邀请电信、金融、法律、公安等领域的专家，面向全体高校学生开展专题讲座，普及防范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和不良校园贷等方面的知识，切实增强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金融安全防范意识。要积极引导学生勤俭节约、理性消费，树立自立自强、努力奋斗的精神，不盲目攀比、不贪图享乐。

(二) 抓住关键节点，创新宣传形式

各地、各高校要抓住高考后、开学前、报到后、离校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和还款手续以及每年诚信宣传月等关键时间节点，对广大学生进行诚信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等国家资助政策。要在充分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期刊、宣传栏等传统媒介作用的基础上，利用好微信、微博、抖音等客户端，以及“国家反诈中心”“全民反诈”APP等平台，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

(三) 坚持融入日常，确保活动效果

各地、各高校要常态化开展诚信教育、感恩励志教育、预防诈骗教育和远离不良校园贷警示教育，将诚信教育融入学生日常管理，以学增智，以知促行，有效将教育成果转化为大学生的自觉素养与行为，培养学生树立诚信观念，珍惜个人信用，增强法律意识和契约精神。要建立健全日常监测机制与学生网络征信档案体系，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

三、时间安排

2023年5—6月全国集中开展，其他时段各地、各高校自主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专项部署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诚信教育对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订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积极营造树立诚信学风、争做诚信学子的良好氛围。

(二) 充分调配，积极动员

各地、各高校要充分利用学校与社会资源，集中力量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将活动覆盖到每一位在校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使活动办得有广度、有深度、有号召力、有社会影响力、有育人效果。

(三) 认真总结，按时报送

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指导所属高校开展好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估，认真总

总结经验。**6月30日前**，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中央高校要将活动开展情况以PDF（加盖公章）和WORD方式报送我中心。报送材料内容主要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参加人次、活动形式、活动内容、经验做法及取得成效等。如有图片、视频等材料，可一并报送。

联系人：胡世钦，010-66096795，hu8316@moe.edu.cn。



抄送：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金融部